

交通安全通報

-108/1 月號



(一)根據本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，校外**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**。寒假期間學生可能因為參加活動、打工兼職等因素，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，因此需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、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，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，**減速慢行，切勿酒後駕車、疲勞及危險駕駛**，以策安全。

(二)為維護學生於寒假從事校外教學活動安全，請各校依據本部107年9月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70135944號令修正「**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**」辦理，相關大客車資訊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監理服務查詢；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，請學校連結交通部道安委員會「**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**」下載交通安全相關注意事項，供學校師生參考運用，以確保乘車及交通安全。

(三)請加強宣導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：

1、請切實遵守**交通安全教育 4 項守則**：

(1)你看得見我，我看得見你。

(2)安全空間，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，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。

(3)利他的用路觀，不影響別人的安全。

(4)防衛兼備，防止事故發生，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。

- 2、自行車道路安全：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，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，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，不可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，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，請下車牽車，依規定兩段式左(右)轉、行駛時，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，遵守行車秩序規範。
- 3、機車安全：請正確配戴安全帽、全天開頭燈、勿無照騎車、行車時勿當低頭族、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勿任意變換車道、路口禮讓行人、禁止飆車，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，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- 4、行人道路安全：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，不任意穿越車道、闖紅燈，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，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，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、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、預留充足的時間，勿與沒耐性的駕



[168交通安全入口網](http://168.gov.tw)

駛人搶道。



軍訓室交通安全專區